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電話：04-7536013
傳真：04-7281671
電子信箱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47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115年1月30日交運字第11550009603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4個電子
檔）(376470000A_115004708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04708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47087_ATTACH3.odt、
376470000A_115004708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修正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
考驗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及第8條附表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，業
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55000960號
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法規條文、附表)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30日交運字第11550009603號函辦理並
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